

中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專案

105.05.03 104-2-11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4.11 105-2-07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6.04.18 105-2-08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01.15 107-1-17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06.09 108-2-11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06.01 109-2-10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12.15 110-1-7 國際雲端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依據112.07.04原研字第1120002325號函修正
 114.03.27 113-2-04 數位教育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4.10.09 114-1-07 數位教育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 一、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數位課程之教學品質並評估教學成效,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中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 二、 本校當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檢送本校遠距課程開課申請表並配合教育部提出課程綱要資料。
審議通過開設之課程,應於課程結束後,接受校內評鑑與檢核。
- 三、 遠距課程評鑑作業包含三階段：
 - (一) 開課程序審查：當學期課程應於前一學期依「中原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審議程序進行課程審查。
 - (二) 課程綱要及遠距教學時數檢核：當學期開學前,教師應於課網系統填報遠距與面授時數,並於i-learning平台上傳影音教材,其時數應符合遠距課程之要求;未符合之教師,應配合作業時程儘速改善,俾利陳報教育部。
 - (三) 遠距教學課程經營之評鑑與指標：
 1. 初評(教師自評)：i-learning平台於授課期間,提供評鑑指標現況值,由教師自行檢視課程經營成效,並於每學期之學期考試週結束前完成「課程教學品質」填報作業。
 2. 複評(校內審查)：每學期之學期考試週結束後,實施各課程之評鑑指標評核作業,針對需進行質化審查之項目,由數位教育發展處(以下簡稱數位處)召集遠距課程評核小組(以下簡稱評核小組)進行審查後,核予最終評等分數。
 3. 評鑑指標包含下列項目：

(一) 課程教學品質【教師自評面向】	
項 目	說 明
1. 課程教材開發及取得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5分)	1. 教師簽具智財權確認書 2. 提供書商授權書
2. 遠距教學授課時數超過總授課時數之1/2;且影音時數至少應達授課總時數之1/3。線上討論及測驗合計時數應達總授課時數之1/6。(3分) 以下由教師填寫： (1) 課程影音○○分鐘 (2) 線上師生互動討論○○分鐘(每討論篇數得折算2分鐘) (3) 線上測驗○○分鐘(測驗可採i-learning中設定之考試時間計算)	1. 須於課網系統填報每週進度時註明每週遠距及面授時數。 2. 須於i-learning上傳影音檔,並在節點括號處註明影音長度(○m)。 3. 授課總時數若為18小時之課程,則影音須至少6小時,線上討論及測驗時數須至少3小時,合計遠距教學時數至少9

	小時。
3. 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 (4分)	
4.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事例、練習、反思活動，以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 (3分)	
5. 教師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3分)	
6.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 (4分)	
7.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 (3分)	

(二) 課程經營成效

【校內審查面向：依下列指標及i-learning平台實際互動情形評鑑】

計算說明：以下各項評鑑指標依課程實施之總週數計算 (註1)

遠距課程開設基準		符合	不符合
遠距教學 影音	至少有9週 具備影音節點	達總週數1/2以上週次具備	未達總週數1/2週次具備
	影音時數至少 達授課總時數 之1/3 (註2)	影音時數達 總授課時數之1/3以上	影音時數未達 總授課時數之1/3

必要 評核項目	基準目標值	各項評鑑指標評等 (註3、註4)			
		A+ (4分)	A (3分)	B (2分)	C (1分)
學習指引	至少4週	達2/3以上週次皆提供 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達1/2以上 週次	達1/4以上 週次	未達1/4 週次
數位教材	總課程至少4週 具備教材節點	達2/3以上週次皆具 備並有章節架構與多 元呈現之重點提示	達1/2以上 週次	達1/4以上 週次	未達1/4 週次
線上評量	總課程至少4週具 備線上評量節點	達2/3以上週次且選用 多種適當之評量方式	達1/2以上 週次	達1/4以上 週次	未達1/4 週次
師生/生生 互動討論	至少有4週具備 課程議題討論區	達2/3以上週次且具 備符合學習目標之課 程議題討論	達1/2以上 週次	達1/4以上 週次	未達1/4 週次
	討論總數至少 達修課人數3倍	達修課人數之9倍且 師生與生生交互討論 質與量均佳	達修課人 數之6倍	達修課人 數之3倍	未達修課 人數之3倍
成績公告 系統	有應用成績公 告系統	有應用且採用5種以 上評量類別且評量結 果具教師解說或反饋	有應用且 採用3種以 上評量類 別	有應用	未應用

選要 評核項目 (註5)	基準目標值	各項評鑑指標評等		
		A+	A	B
同步教學	總課程實施至少1週同步教學	達3週次以上實施同步遠距並具備師生與生生互動策略且討論適當與熱絡	達2週次實施同步遠距	達1週次同步遠距(或實體面授)
案例教材	總課程至少4週具備案例教材	達2/3以上週次具備並採用多元實例或練習範例	達1/2以上週次	達1/4以上週次
學生學習回饋單與教師反饋	至少實施1個學生學習回饋單	達2個以上學生學習回饋單及對應之2份教師反饋	達1個學生學習回饋單及1個教師反饋	達1個學生學習回饋單

備註：

1. 暑修遠距課程的週次計算以學分數之授課時數為計算原則，例如：3學分課程即以3小時授課時數為1週次計算；授課6小時等同2週次，以此類推。
2. 「遠距教學影音」包含同步或非同步影音教材，除以時數計算外，另建議每個影音節點之時長為15至30分鐘且授課教師需入鏡影音中，並將作為評核小組質化審查之依據。
3. 每一課程之評核指標分數經核算後，其中達A+之項目應經質化審查後核予該項分數，以作為最終評等之核算依據。
4. 必要評核指標各項加總之平均分數即為該課程最終總評等，課程評等分數對照：
A+=4分；3分≤A<4分；2分≤B<3分；C<2分
5. 選要評核指標將作為遠距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以及教師自我教學精進之參酌。

- 四、前點第三款第一目教師「課程教學品質」填報作業，任課教師逾期填報，皆列入紀錄，且作為後續申請開設遠距課程之參考。
- 五、本專案評鑑結果經評核小組評閱後，列入本校國際雲端指導委員會報告，並登錄於本校教師e-portfolio系統中。
遠距課程開設基準為不符合或必要評核項目之任一指標列為C等級者即為待改善課程，授課教師須接受一次數位諮詢，並於待改善事項完成修正或提出精進措施後，始得再提出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辦法之遠距教學課程補助，以及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申請。
- 六、前點第二項列為待改善之課程，如於再次開課後，評鑑結果仍列為待改善之課程者，則次學年原授課教師不得再申請開設該課程為遠距教學課程。惟若有必要開設之需求，須提送課程經營精進計畫至數位處，經評核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依遠距開課程序辦理開課申請作業。
- 七、本專案經數位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